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9樓B室及10樓B室。股東於二零二一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自二零二一年[•]月[•]日，即[編纂]日期起生效)後，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月[•]日(即[編纂]日期)起將公司身份[編纂]股份有限上市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內。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1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Muswell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Muswell International向東利多香港轉讓10,000股股份，代價為約744.7百萬港元。

為了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合共10,000股已發行股份拆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同日，2,024,000股已繳足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其以信託形式代表獲授人持有該等股份，認購價為20.24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3,000,000股已繳足新股份按認購價30.00港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Blessing Keen，其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包含[編纂]股股份。

除前文所述及本附錄下文「4.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了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日期起生效；

(b) 待(aa)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bb)已釐定最終[編纂]；及(cc)[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本文件列明的任何條件)終止後(各情況均須於[編纂]可能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因[編纂]獲行使而轉讓[編纂]；

(iii)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的權力，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因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0%(但不計及因[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重續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量最多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但不計及因[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重續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要求列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必須已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段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以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任何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發生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
或
- (iii) 購回授權通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決於股東的權益增幅)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就任何有關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的購回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有關數量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於緊隨[編纂]完成(但不計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佔基於前述假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其時已發行股份規定百分比以下的任何股份購回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有關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執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在有關情況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彌償保證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00201581	29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2.	 譚仔雲南米線	300201590	30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	 譚仔雲南米線	300842472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4.	a.  b. 	302715228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5.		303186018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日
6.		303687445	16, 29, 30,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六日
7.	A.  B. 	303687454	16, 29, 35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六日
8.	TamJai SamGor	304492404	16, 29, 30,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二日
9.		304492413	16, 29, 30,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二日
10.		304989421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七月十日
11.		305012342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二零二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12.	土匪雞翼	305046453	29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九月四日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三日
13.		305046462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九月四日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三日
14.		305094702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九年 十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5.		20492571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16.		6783090	30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17.		42349539	16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三日
18.		42349538	29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六日
19.		42349537	30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日
20.		42349535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
21.		42349534	16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22.		42349533	29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23.		42349532	30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三日
24.		42349530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
25.		41569374	16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26.		41569373	29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7.		41569372	30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28.		41569370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29.	譚仔米線	41569384	16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30.	譚仔米線	41569383	29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31.	譚仔米線	41569381	35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三日
32.	譚仔米線	41569380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六日
33.	譚仔	41569389	16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34.	譚仔	41569388	29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35.	譚仔	41569387	30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36.	譚仔	41569385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六日
37.		40202000997P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8.		40202000998Q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三零年 一月十五日
							
							
							
39.		40202000999W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三零年 一月十五日
40.	TAM JAI SAM GOR TamJai SamGor Tam Jai Sam Gor	40202001002Q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三零年 一月十五日
41.	TAMJAI SAMGOR MIXIAN	40202010390S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三零年 五月二十日
42.	TAM JAI SAM GOR MIXIAN TamJai SamGor Mixian Tam Jai Sam Gor Mixian	40202010391V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三零年 五月二十日
43.		40202010389R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三零年 五月二十日
44.		40202000996R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三零年 一月十五日
45.	譚仔三哥	40202001003W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 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三零年 一月十五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於業務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1.		305593357	16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		42349536	35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3.		42349531	35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4.		41569371	35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5.	譚仔	41569386	35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tamjai-intl.com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tamjaimixian.com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jointedheart.com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jsamgor.com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tamjai-intl.com.sg	Tam Jai (Singapore) Pte. Ltd.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tamjaimixian.cn	譚仔餐飲(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⁴⁾
劉達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64,000 (L) ⁽²⁾	[編纂]%
		286,000 (L) ⁽³⁾	[編纂]%
陳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32,000 (L) ⁽²⁾	[編纂]%
		198,000 (L) ⁽³⁾	[編纂]%
李育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 (L) ⁽²⁾	[編纂]%
		22,000 (L) ⁽³⁾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或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之前，該等股份由Blessing Keen(由本公司成立的僱員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信託形式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承授人持有。於歸屬日期歸屬之後，該等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轉移至承授人。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D. 股份獎勵計劃 — 1. 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D. 股份獎勵計劃 — 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4)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c) 董事薪酬

預期各執行董事(即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李育恒先生)將分別收取6.9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的年度酬金。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約2.6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各非執行董事(即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預期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我們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國榮先生、Lee Kwok Ming先生及Yeung Yiu Keung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8百萬港元。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可能根據[編纂]認購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根據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認可本集團僱員為其增長及成功所作的貢獻。本公司[編纂]後將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聘請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承授人的本集團聘用的任何顧問。

(c) 實施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僱員信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2,024,00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未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分別若干獲選僱員授出合共5,024,000股股份（「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0%。授出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獎授股份數目	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董事			
劉達民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2,264,000	[編纂]%
陳萍女士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1,132,000	[編纂]%
李育恒先生	執行董事及高級集團採購經理	110,000	[編纂]%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			
楊少昌先生	業務發展總監	110,000	[編纂]%
劉次軍先生	群順的總經理	110,000	[編纂]%
胡家輝先生	同心的助理總經理	88,000	[編纂]%
譚翠瑩女士	高級業務發展經理	66,000	[編纂]%
本集團其他僱員			
29名參與者		1,144,000	[編纂]%
總計		5,024,000	[編纂]%

附註：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獎勵股份歸屬

- (i) 獎勵股份將於以下日期歸屬，即承授人享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日期（「歸屬日」）：
- (1) 就[編纂]前授出的獎勵股份而言，(aa)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將由[編纂]起歸屬；(bb)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將由緊隨[編纂]一週年後的日期起歸屬；及(cc)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40%將由緊隨[編纂]二週年後的日期起歸屬；及
 - (2) 就[編纂]後授出的獎勵股份而言，(aa)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將由董事會最後批准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總額當日（「參考日期」）起歸屬；(bb)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將由緊接緊隨參考日期一週年後的日期起歸屬；及(cc)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40%將由緊隨參考日期二週年後的日期起歸屬。
- (ii) 受託人須代承授人持有該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歸屬條件歸屬承授人為止。受託人須於歸屬日安排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等承授人，惟須經本公司確認。
- (iii) 承授人無權在歸屬日期前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抵押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就該等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增設任何權益。

(f) 失效

當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未歸屬獎勵股份會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不會歸屬有關獲選僱員：

- (i) 承授人不再是僱員，不論是自願辭職、解僱或其他原因，或已送達終止受僱通知書（但不包括死亡、正常退休或經僱員同意提早退休的情況）；
- (ii) 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日（但為進行合併或重組或於進行合併或重組後而進行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後繼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承授人受僱或聘用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iv)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確認不會進行[編纂]。

(g) 股份最高數量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的股份數目，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3%，惟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h)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以下較早者終止：

- (i) 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
- (ii) 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日(但為進行合併或重組或於進行合併或重組後而進行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後繼公司)；及
- (i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aa)[編纂]並未於該終止日期發生；或(bb)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既有權利。

2.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根據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認可本集團僱員為其增長及成功所作的貢獻。[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無需受上市規則第17章約束。本公司[編纂]後將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規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聘請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承授人的本集團聘用的任何顧問。

(c) 授出[編纂]前購股權

為認可本集團僱員為其增長及成功作出之貢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合共37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提呈購股權，以按行使價0.85港元認購合共2,848,4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於下文，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及上市規則附錄1第A部第17.02(1)(b)條及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位	地址	根據[編纂]前購 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悉數行 使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劉達民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香港 大嶼山東涌 東涌海濱路12號 藍天海岸 1座57樓B室	286,000	[編纂]%
陳萍女士	執行董事及 首席財務官	香港 新界大埔 圍頭村331號 康樂花園地下	198,000	[編纂]%
李育恒先生	執行董事及高級集團採購經理	香港新界青衣 細山路2-16號 美景花園 12座23樓G室	22,000	[編纂]%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楊少昌先生	業務發展總監	香港 悅海華庭 3座20樓E室	110,000	[編纂]%
譚翠瑩女士	高級業務 發展經理	香港九龍 荔枝角 曼克頓山3座30E	22,000	[編纂]%
劉次軍先生	群順的總經理	香港九龍 油塘 油塘邨 榮塘樓12樓1207室	154,000	[編纂]%
胡家輝先生	同心的 助理總經理	香港新界 馬鞍山 曉峰灣畔 3座15樓D室	110,000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位	地址	根據[編纂]前購 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悉數行 使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Persson, Orjan Antonio Ingemar先生	國際發展總監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328號 寶石大廈 3座6樓A室	156,800	[編纂]%
Leung Wai Han女士	人力資源總監	香港九龍 太子道416至418號 寧興樓4樓B室	132,000	[編纂]%
Charoa- Ungsuthorn Charoa先生	國際營運總監	1860 Krung Kasem Road, Pomprab, Bangkok 10100, Thailand	148,500	[編纂]%
Ho Wing Fai先生	資訊科技總監	香港新界 沙田博康邨 博智樓2619室	88,000	[編纂]%
Lau Tsz Lun先生	助理營運總經理	香港新界 將軍澳 都會駅10座 29樓F室	132,000	[編纂]%
Lam Yuen Kuk女士	財務總監	香港新界將軍澳 日出康城一期 首都3座46樓RA室	88,000	[編纂]%
Tong Wai Man先生	項目總監	香港新界馬鞍山觀瀾 雅軒 5座25樓C室	88,000	[編纂]%
Wong Ka Po女士	助理內部 審核總監	香港新界屯門 豐茵庭3座8樓G室	88,000	[編纂]%
He Meiqiong女士	高級營運經理	香港九龍藍田 匯景花園14座18樓B室	44,000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位	地址	根據[編纂]前購 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悉數行 使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估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Wong Chun Hung 先生	助理營銷總監	香港九龍美孚新邨吉 利徑4座14樓B室	88,000	[編纂]%
Hon Pui Shan女士	高級人力資源經理	香港新界 將軍澳 彩明苑C座 8樓802室	84,400	[編纂]%
Wong Kai Ming先生	高級經理，產品 開發	香港新界 上水安盛苑 18樓2室	66,000	[編纂]%
黃慧凝女士	副總監、法律及公 司秘書	香港新界 馬鞍山 聽濤雅苑9座3E	88,000	[編纂]%
Kee Tak Keung先生	高級財務經理	香港九龍 黃大仙竹園 竹園北邨柏園樓 602室	66,000	[編纂]%
Kan Wai Yin女士	高級財務經理	香港 鯉魚涌 康怡花園 E座504室	66,000	[編纂]%
Chow Chi Wing先生	高級經理、中央 廚房	香港 新界 屯門 景峰徑3號 偉景花園 C座5樓H室	44,000	[編纂]%
Wong Kwong Yui先生	項目經理	香港 新界 將軍澳毓雅里7號 富麗花園1座 10樓E室	44,000	[編纂]%
Lau Heung Wing先生	副總監、營銷	香港 跑馬地山村道 25-27號 8樓B室	66,000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位	地址	根據[編纂]前購 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悉數行 使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Lee Ming Hang先生	營運經理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尚德邨 尚美樓1005室	60,500 ⁽²⁾	[編纂]%
Lam Pik Shan Miran女士	財務經理	香港 新界 屯門 藍地桃園圍141號 康庭居2樓	38,500	[編纂]%
Chik Ka Yee女士	財務經理	香港 鰂魚涌 南豐新邨 12座 21樓G室	38,500	[編纂]%
Ho Suet Man女士	集團行政經理	香港 九龍 油塘 油塘中心 7座4樓C室	52,300 ⁽³⁾	[編纂]%
Wu Wai Leung先生	財務經理	香港 粉嶺 一鳴道23號 牽晴間 第10座15樓D室	44,000	[編纂]%
Yeung Nga Ting女士	執行秘書	香港 九龍 樂富邨 樂謙樓 1103室	22,000	[編纂]%
Lam Yun Yu女士	高級營運培訓經理	香港 新界 馬灣珀麗灣 2座17樓A室	22,000	[編纂]%
Ng Tsz Kin先生	質量核證經理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第一城 29座8樓B室	22,000	[編纂]%
Chau Hok Luk先生	高級地區經理	香港 新界 粉嶺 華明邨添明樓 623室	17,500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位	地址	根據[編纂]前購 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悉數行 使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Choi Sau Ling女士	後勤團隊經理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業邨 啟祥樓 10樓1006室	19,300	[編纂]%
Lam Chi Wah先生	地區經理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中心 港富閣 E座5樓3室	15,600	[編纂]%
Ng King Chuen先生	高級地區經理	香港 新界屯門 澤豐花園 5座25樓D室	16,500	[編纂]%
總計			<u>2,848,400</u>	<u>[編纂]%</u>

附註：

- (1)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有關購股權已失效，因Lee Ming Hang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
- (3) 有關購股權已失效，因Ho Suet Man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前及之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完成[編纂]後 但於[編纂]前購股權 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前的 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編纂]及悉數行使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 授出的購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東利多香港 股份獎勵計劃下承授人 (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為本公司非核心 關連人士)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為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為本公司 非核心關連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²⁾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編纂]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Blessing Keen(由本公司成立的僱員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信託形式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承授人持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D.股份獎勵計劃 — 1.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 (2) 不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失效的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倘行使任何[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後我們將無法達到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我們將不允許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行使該等計劃。

(d)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以下歸屬日期的規限下，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接納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任何時間行使：(i)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下的股份總數的30%可自[編纂]起行使；(ii)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下的股份總數的30%可自緊接[編纂]一週年後的日期起行使；及(iii)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下的股份總數的40%可自緊接[編纂]兩週年後的日期起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股份價格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85港元。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不得或不可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任何購股權予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g)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有關持有人為止。在前述條件的規限下，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已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而產生者)，尤其是(但不得損害上述條文之一般性)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者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h)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分拆、股份合併或股本削減，則須對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每股股份價格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式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有關變動應按照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其所認為屬公平及合理之方式作出，惟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為承授人擁有本公司股本(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所詮釋)之比例須等同於緊接該等調整前承授人行使所持有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認購之比例，而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行使價總額須盡可能與作出該等變動前相同(但不高於該行使價總額)。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頒佈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i) 購股權到期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該購股權所涉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開始清盤的日期；
- (iii)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嚴重疏忽、故意行為不當或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或
- (iv) 承授人違反上文(f)段的規定後，董事會在任何時候行使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j) 修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或使購股權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就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承授人定義而言)受惠的任何修訂除外，均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經承授人另行批准。

(k)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l) 股份最高數量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為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的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m) 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在兩個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董事會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o)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c)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d)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p)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我們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3.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根據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個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充分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日後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已經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向本公司作出的匯款1.00港元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編纂]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以及匯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可發行的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規定，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上限，變為截至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及受限於下文(r)段，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股份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由本公司刊發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及第17.02(4)條項下的免責聲明的資料；及
- (ii) 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以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ii) 與提呈購股權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價

根據下文(r)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惟該價格最少須為(以較高者為準)：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正式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提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實際刊發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及截至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業績的實際刊發日期，如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的60日內，或(如較短時間)由有關財政年度末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時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或授出購股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過戶。承授人不得或不可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任何購股權(由其持有或向其作出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要約)予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購股權10年後行使。於[編纂]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於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時所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倘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第(m)段所列原因而遭終止受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或
- (ii) 因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該日期應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員工而言(如董事會釐定)，因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其終止受僱日期後將告失效且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匯款或付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訂立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訂立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生效後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並成為可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分紅或其他權利，直至完成登記承授人(或任何其他承配人提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將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在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以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作為參考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何種形式)，則須對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布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布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及詮釋的相應改動(如有)及其附註。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須擁有與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變動前的價格。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到期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當日；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 承授人基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相關(倘董事會如此釐定)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須終止其僱員身份。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任何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及
- (i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均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經承授人另行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已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訂的任何董事會授權變動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無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iii) 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y)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經就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類似法例之任何遺產稅負債；及(ii)於[編纂]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產生的任何未申報稅項、未繳稅款及任何其他稅務責任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要求、逾期費用或罰款。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編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作為[編纂]保薦人收取總費用[編纂]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概要」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的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也並無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與本文件所述[編纂]及關聯交易有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對在該日期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申請承繼身故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且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ii)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6%。

(iii) 股息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在香港毋須繳納稅項，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在香港亦毋須繳納預扣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股份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的買賣收益若源自香港及由該業務產生，則可予徵收香港利得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嚴康焯先生	香港大律師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Drew & Napier LLC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及／或引用其於本文所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名列上文「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編纂]

12.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已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將予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在香港保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登記。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e) 目前本集團內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h) 並無任何限制影響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匯回香港或從香港境外匯入或匯回。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倘本文件的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